

标段编号： 2410-440300-04-01-451433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中央绿轴综合工程基坑支护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3月24日

5.1 资信标

投标附件 1. 投标函

(提示：本投标函中除明确由“招标人填写”外，其余空格均应由投标人填写完整。投标人一旦中标，该投标函将作为有关部门后续监管的依据。)

投标函

致招标人：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为确保贵方招标项目 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中央绿轴综合工程项目基坑支护设计 招标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强与贵方长期友好合作，我方作为投标人，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郑重承诺如下：

1、经分析研究，结合我方实际情况，我单位愿以 4864800.00 (按照前附表规定报价方式填写) 结算，按实际完成的、由业主审核签认的合格工程量经审计部门审计后进行计算。(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投标担保将均被没收；由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有权依法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4、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设计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5、按规定完成设计合同中所约定如下全部内容 (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一致)：本次基坑支护设计范围为：A 基坑与 B 基坑，预计需开展基坑支护设计建设用地面积约 11.02 万平方米 (暂定)。工作内容为完成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中央绿轴综合工程项目的基坑支护设计。包含并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根据工程性质和技术要求，现场踏勘，收集分析勘察资料、周边建筑物、轨道、地铁设施及地下管线情况等资料；完成基坑支护设计、编制岩土设计文件、绘制施工图、施工配合和后续服务各阶段所必须的全部设计任务 (基坑支护设计包含可能有的挡土墙、边坡等设计)；提出对试验、检测和监测方案的建议；配合安保区报审及施工，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详见设计任务书。 (投标人填写)。

6、我方将配备与招标公告和投标文件共同约定相一致的项目组主要设计成员。详见《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 6) 和《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 7)。我方一旦中标，则在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时，须事先征得贵方批准同意。我方若因非正当理由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且我方投标文件已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酌减设计费，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7、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任何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法行为。否则，我方甘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设计合同、记录不良行为、暂停参加建设工程投标资格等处理；我方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接受刑事责任追究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8、如果违反本投标函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2) 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3) 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的不良行为记录或行政处罚。

9、除非贵我双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我方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条款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标人（单位公章）：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张剑

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塘岭路1号金骐智谷大厦23层

邮政编码： 518055 电话： 13926509529 传真： 0755-26400600

2025年03月24日

投标附件 3.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69000 万元
企业法定代表人 姓名	张剑	企业技术负责人 姓名	曾昭波
符合本工程设计 资质类别及等级	资质等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	取得符合本工程 要求的设计资质 时间	2007 年 1 月 10 日
符合本工程要求 的设计资质，是否 已在建设主管部 门信息管理系统 备案	是	在建设主管部门 信息管理系统备 案总人数	79 人
备注	无		

注：1. 投标人提供公司情况、人员数量等。2. 随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营业执照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2055141N

营业执照

(副本)

(16-1)

扫描二维码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演出经纪；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制造；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文物保护工程勘察；演出场所经营；舞台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结构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新材料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69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2年05月09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33号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





工程勘察证书

甲 级

单位名称: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勘察、测试监测检测、咨询、监理)甲级

以下空白

证书编号:010055-kj

有效期:****

发证部门:

2007 年 1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印制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信息登记企业入口 登记管理主管部门入口

已登记企业查询

办事进度查询

进粤企业来源分布

企业名称: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登记状态: ☐ 正常登记 ☐ 暂停登记

资质类型:

☐ 建筑施工

☐ 工程勘察

☐ 工程招标代理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 人防监理

☐ 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

☐ 工程设计

☐ 规划编制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 工程监理

☐ 工程造价咨询

☐ 园林绿化

☐ 人防设计

查找

已登记企业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驻粤负责人	登记状态	已登记人数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张剑	曾*波	常*非	正常登记	79

共有 1 条数据 1 10 条/页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基本信息, 资质情况

进粤分支机构情况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108102055141N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9000万元	注册时间	1992-05-09
成立时间	1992-05-09	邮政编码	100088
注册地	北京市/北京市	登记类型	有分支机构,有办公场所
注册详细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33号	登记状态	正常登记
法定代表人	张剑		
法定代表人职务	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职称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曾昭波	职务	总工程师
驻粤负责人	常正非	职务	分公司总经理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京)J2安许证字[2022]010262	到期时间	2025-11-05 00:00:00
		发证机关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企业资质情况 展开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

进粤分支机构情况

进粤分支机构情况

进粤分支机构情况

收起

机构名称	地区	机构总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	常*非	张*	张*	常*非

机构名称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708561647		
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区	邮政编码	518054		
详细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名苑园办公楼六楼	是否驻粤负责机构	是		
联系人	刘*坚	传真号码	075526400600	联系电话	13554306067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29424	设立时间	1999-08-13 00:00:00	邮箱	949337123@qq.com

机构总负责人	常*非	技术负责人	张*
注册类别		注册类别	注册土木工程师
注册专业		注册专业	土木（岩土）
职称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职称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A证）	京建安A(2016)003573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A证）	

安全负责人	常*非	质量负责人	张*
注册类别		注册类别	注册土木工程师
注册专业		注册专业	土木（岩土）
职称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职称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A证）	京建安A(2016)003573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A证）	

投标附件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中央绿轴综合工程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基坑深度 D (米)	对应深度的基 坑支护面积 (平方米)	综合单价 (元/平米)	合计 (元)	备注
1	深圳湾超 级总部基 地中央绿 轴综合工 程项目基 坑支护设 计	$D \leq 14$	20723	45.00	932535.00	1、基坑支护按支 护面积单价包 干, $D \leq 14$ 综合 单价不超 65 元/ 平方米, $14 < D \leq 20$ 综合单价 不超 82 元/平方 米, $D > 20$ 综合 单价不超 127 元/ 平方米; 2、合计投标报价 不超 6380000.00 元。
		$14 < D \leq 20$	9737	65.00	632905.00	
		$D > 20$	33367	80.00	2669360.00	
2	暂列金	/	/	/	630000.00	暂列金不可修改
3	合计				4864800.00	1+2

备注：1. 本次报价含税，税率 6%，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
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2. 投标报价不超 7010000.00 元，暂列金不可修改；

3. 投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盖章）：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章）：张剑

2025 年 03 月 24 日

投标附件 4. 企业业绩情况

企业业绩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1	绿景白石洲项目 02-08、02-09、02-13、01-01、02-10 地块 基坑支护设计	项目用地面积 85326m ² ，基坑深度 11.6-24.8m。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2024. 07. 22
2	白花片区保障性住房项目基坑支护设计	项目用地面积约 16634m ² ，基坑深度 6.9-28.9m。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2024. 05. 13
3	傲基项目基坑支护设计	项目用地面积约 5600m ² ，基坑深度 12.7-18.5m。	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07. 31
4	深圳市光明区轨道 13 号线车辆段片区重点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 01-23 地块、01-24 地块、01-25 地块、01-26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设计和地铁安评专项设计	项目用地面积约 70699.48m ² ，基坑深度 10.7-14.5m。	深圳市润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3. 05. 25
5	光明区凤凰街道轨道 13 号线车辆段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期产业地块基坑支护设计	项目用地面积约 71367.29m ² ，基坑深度 5.0-15.0m。	深圳市润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3. 05. 25

备注：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代表性已竣工或在建的房屋建筑工程基坑支护设计业绩（不超过 5 个，优先提供有采用预应力张弦梁钢支撑体系的设计业绩（若有）），附合同关键页或本人签章的成果文件等证明文件。

1、绿景白石洲项目 02-08、02-09、02-13、01-01、02-10 地块 基坑支护设计

版本号：2023-A/1

绿景白石洲项目 02-08、02-09、
02-13、01-01、02-10 地块 基坑
支护设计合同



发包方（甲方）：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设计方（乙方）：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SZXM-BSZ-SJ-2024-094

第二条 设计项目的内容

2.1 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 绿景白石洲项目 02-08、02-09、02-13、01-01、02-10 地块基坑支护设计

工程地点: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中部, 场地北侧为白石洲项目一期工程, 南侧为塘头街, 东侧为华夏街, 西侧为沙河街。

工程规模: 详见下表:

项目		规模
建设用地面积 (m ²)		853266 (不含市政路)
总建筑面积 (m ²)		1180724
其中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849970

2

版本号: 2023-A/1

	地下室 (m ²)	330754
容积率		9.96
建筑限高 (米)		普通住宅 ≤ 250 米 普通公寓 ≤ 250 米

以上各项面积指标以规划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指标为准。设计的具体范围详见设计任务书附图。

2.2 乙方设计范围: 本项目 02-08、02-09、02-13、01-01、02-10 地块设计范围, 02-08、02-09、02-13、01-01、02-10 地块和上述地块周边天河街、沙华街、沙河街; 设计内容含边坡 (含挡土墙) 与基坑支护工程 (包含不限于坑中坑支护、出土坡道或栈道、项目周边管线迁改引起的临时支护、地下联通道支护、地铁联通道支护、配合地块周边地下车行联络道支护的衔接)。

2.3 乙方工作内容:

- 1) 完成基坑支护方案设计并通过政府部分要求的基坑支护方案专家评审会;
- 2) 根据甲方需求, 完成基坑支护方案复杂技术问题研究;
- 3) 如果是涉铁项目, 配合咨询或评估单位提供资料、修改设计等;
- 4) 施工图设计

6.1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序号	阶段	资料及文件名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方案设计阶段	边坡及基坑支护方案设计文件（包括基坑支护计算书）	6 份	设计所需要资料、文件完整提交后 15 个日历日内
2	方案设计阶段	提供工程量清单，配合成本完成工程设计概算编制	6 份	与方案设计同步完成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基坑支护计算书）	12 份	方案通过评审并得到甲方通知后 20 个日历日内
4	施工配合阶段	竣工图	6 份	基坑支护竣工验收完成后 20 天

注：1、初稿为 A3 白图供审阅（供审阅的图纸按时提供，以便甲方有时间初审，乙方有时间调整；减少不应有的错误，提高正式图纸质量），12 套为正式图纸。图纸统一为（A2）规格。

6.2、以上时间以甲方通知各设计阶段的服务开始日起计算。乙方会先以“.pdf”格式将成果提供甲方作初步了解。

6.3、甲方在各服务阶段开始前向乙方下达此阶段的书面通知，通知中明确此阶段的服务内容（内容包括设计范围、设计阶段及具体交图日期或现场需配合的问题及到达现场提供配合服务的具体日期）和服务开始时间。

6.4、提交正式文本或图纸时需提交与文本或图纸一致的光碟或 U 盘电子版图，电子版图不得加密。

第七条 收费标准

7.1 本项目设计费合计含税总价为¥ 7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柒拾伍万元整）。其中：不含税总价为¥ 70754.17 元（大写人民币 柒拾万柒仟伍佰肆拾柒元壹角柒分）；增值税税率为¥ 4245.83 元（大写人民币 肆万贰仟肆佰伍拾贰元捌角叁分）。适用税率为 6%。

具体价格明细见下表：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4年 07月 22日



綠景(中國)



綠景(中國)

2、白花片区保障性住房项目基坑支护设计

编号：GM-G-2024-BHPQ-003

白花片区保障性住房项目基坑支护 设计合同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白花片区保障性住房项目基坑支护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3 《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
-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6 白花片区保障性住房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招标文件及其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 工程名称：白花片区保障性住房项目基坑支护设计

2.2 承包范围：白花片区保障性住房项目基坑支护设计（含专家评审）；在基坑支护施工期间提供施工技术配合服务。

2.3 设计技术经济要求：

设计技术要求与图纸的深度，按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现行的相关设计规范、规程、标准及有关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做到安全、先进、经济、方便施工，并保证通过相关部门、机构的审查和专家评审；图纸的深度满足施工、预算、报建的要求以及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第三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工期要求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1	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图	8
2	基坑支护设计计算书	4
3	上述文件刻录光盘	2

工期要求：设计周期 20 天（含专家评审）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设计费用（含税）为：¥223000.00 元（大写：贰拾贰万叁仟元整元），其中，增值税税率：6%，不含税费用：¥210377.36 元（大写：贰拾壹万叁仟柒佰柒元叁角陆分）。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付至总设计费（%）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60%	提交经第三方施工图审查单位（发包人指定）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和请款报告及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日历天内
第二次付费	90%	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竣工，并通过监理组织的中间验收及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日历天内
第三次付费	付清余款（结算金额剩余部分）	基坑回填完成并提交请款报告及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日历天内付清余款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设计人应进行多种设计支护方案的论证，以顺利通过市建设局认定的岩土专家评审及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由专家评审及施工图审查单位提出的各种方案调整、设计变更，设计人应无条件修改，不得另计设计费。通过专家评审及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后，若在基坑支护工程施工期间，发包人提出重大变更，包括基坑深度加深较多、地下室结构形状明显改变、地质条件与地质报告明显不符等引起的基坑支护设计变更，其变更设计费用另行协商和支付。

5.1.2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5.1.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

5.2 设计人责任：

5.2.1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有关工程强制性标准，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且最为优化的设计方案及资料，并对其负责，针对同一内容的不同技术标准的表述存在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5.2.2 设计人正式的施工图要满足编制工程量清单、施工招标和施工需要。

7.10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甲方）名称：

（盖章）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
招商局智慧城 A1 栋 12 楼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0755-88210786

传 真：/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ECUU74H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7559 3312 5910 868

签订日期：2024年 5 月 13日

设计人（乙方）名称：

（盖章）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33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010-82227016

传 真：0755-26400600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102055141N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太平庄支行

银行帐号：11001016500056001354

签订日期：2024年 5 月 13日

3、傲基项目基坑支护设计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傲基项目基坑支护设计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合同编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甲级
发 包 人: 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3 年 7 月

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 监制

发包人： 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人：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傲基项目基坑支护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3 《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 工程名称： 傲基项目基坑支护设计

2.2 工程概况

地块名称	基坑开挖周长	基坑开挖面积	基坑开挖深度
傲基地块	约 290m	约 5600 m ²	约 12.7m~18.5m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1		
2	地形图		1		
3	基础及地下室设计图纸		1		
4	基坑周边管线资料		1		
5	基坑周边建构筑物资料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基坑支护施工图	8		
2	计算书	2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 200000 元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元整)。该设计费用包含 (并不限于): 方案图及施工图设计费、本册费、施工过程服务费、差旅费、增值税税金 (6% 税率)、专家评审费 (两次)、第三方审图费用、现场服务费等。该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款次序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20%)	4.0	合同生效, 取得设计人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
第二次付费 (70%)	14.0	施工图纸及计算书交付并经发包人提交住建部门且获得备案, 取得设计人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
第三次付费 (10%)	2.0	基坑回填并经发包人验收, 取得设计人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设计人按合

同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应。

8.9.2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应。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设计人名称: 中国京冶工程技

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

大道塘岭路1号金骐智谷大

厦23层

编码: 518055

电 话: 010-82227016

传 真: 0755-264006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太

平庄支行

银行帐号: 11001016500056001354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4、深圳市光明区轨道13号线车辆段片区重点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01-23地块、01-24地块、01-25地块、01-26地块项目基坑支护设计和地铁安评专项设计

 华润置地 CR LAND 深圳市光明区轨道13号线车辆段片区重点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01-23地块、01-24地块、01-25地块、01-26地块项目基坑支护设计和地铁安评专项设计合同
深圳市光明区轨道13号线车辆段片区重点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 01-23地块、01-24地块、01-25地块、01-26地块项目基坑支护设计 和地铁安评专项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SZRL-DM-GM-RH-23002
甲 方：深圳市润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铜鼓路华润置地大厦B座24楼 联络人员：王维一 联系电话：13421805107 电子邮箱：/ 乙 方：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塘岭路一号金麒麟大厦23楼 联络人员：张俊 联系电话：13823734655 电子邮箱：754129929@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 深圳市光明区轨道13号线车辆段片区重点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 01-23地块、01-24地块、01-25地块、01-26地块基坑支护设计和地 铁安评事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1.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以下定义中的词语在本合同(包括附件)中具有相同含义： 1.1.1 本项目：系指深圳市光明区轨道13号线车辆段片区重点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01-23地块、01-24地块、01-25地块、01-26地块； 1.1.2 工作日：系指除周六、周日和中国的法定节假日之外的任何一天，不包括中国政府宣布临时调整为休息日的周一至周五，但包括中国政府宣布为临时工作日的周六和周日；



本合同的表述均包括附件在内。

- 1.6 在本合同中提及的日期系指公历日期，在本合同中提及的时间系指中国北京时间。
- 1.7 本合同中条款前的符号“□”，系指在该条款适用于本合同时可在该条款前的符号“□”中打勾。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招标文件、补遗书和答疑书等。
-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投标文件。
- 2.4 各阶段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2.5 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条 设计范围

- 3.1 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范围包括：根据工程性质和技术要求，现场踏勘，收集分析已有资料，调查周边建筑物及地下管线情况；编制岩土工程设计文件，绘制施工图，配合施工，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
- 3.2 乙方应全部完成上述工作，承担未获得甲方、监理、施工单位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和相关的专题会议。
- 3.3 设计范围：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70,699.48】平方米，：本项目【2-4】层地下室，深度约【10.7-14.5】米，周长约【1087】米。
- 3.4 本合同所指的“设计质量”，既要符合国家、行业及项目所在地法律法规，规范的最高要求，又要满足甲方对本项目的各项设计要求。对于合同中约定的各项设计内容，乙方均应精心设计并积极主动配合其他顾问及设计单位工作，按业界最高标准确保设计质量。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乙方设计文件的深度除应符合建设部有关设计深度的规定外，还应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符合被批准的投资额要求。

- 4.1 方案设计阶段
 - 4.1.1 方案图(装订成册) 【6】套；
 - 4.1.2 工程概算 【6】套；

- 4.1.3 有关电子文档 【3】套(含方案设计图和概算)。
- 4.2 施工图设计阶段
- 4.2.1 施工图 【16】套；
- 4.2.2 施工图预算 【6】套；
- 4.2.3 工程量清单 【6】套；
- 4.2.4 电子文档(含上述 1-3 项内容) 【1】套。
- 4.3 施工配合阶段
- 4.3.1 设计变更图纸(如有时) 【16】套；
- 4.3.2 招标配合，编制各种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
- 4.4 上述第 4.1-4.3 条为乙方必须提供的设计成果，甲方需加晒图纸时，乙方应予以提供，且不得增加收费。

第五条 设计费的支付

- 5.1 设计费用：设计费为含税包干总价，且不与本工程结算造价挂钩，并包含专家评审费，总设计费含税为人民币【434,660.40】元，不含税为【410,056.98】元，除本条约定的费用外，乙方不得另行收取任何额外费用。设计方案有重大变化时(指变化比例超过【20】%)，设计费由双方另行协商。
- 5.2 地铁安平专项费用：总费用含税为人民币【221,676.81】元，不含税为【209,129.07】，除此乙方不得另行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 5.3 基坑支护设计费和地铁安平专项费，总费用合计人民币【656,337.21】元，不含税为【619,186.05】，除此乙方不得另行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5.4 差旅费

双方共同确认：

☒ 本合同约定价款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等相关差旅费用，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安排出差工作，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本合同约定价款已包含【】区域不限次数；到【】以外的国内城市出差次数含【】人·次，超出合同约定人次后的差旅费，甲方额外支付乙方相关差旅费，标准按【】元/人·次(已包括交通费、住宿费和税金等差旅费，不因乙方的实际支出而调整)计算，且每次出差前必须获得甲方事先邮件或书面确认。在甲方支付差旅费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税率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才



华润置地

CR LAND

深圳中光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01-03地块、03-08地块、03-25地块、03-26地块项目基坑支护设计和边坡支护专项设计合同

(本页无正文，为以下双方于【2023】年【5】月【25】日关于《基坑支护设计合同》的签章页，无正文)

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蒋嘉川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Signature]

5、光明区凤凰街道轨道 13 号线车辆段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期产业地块基坑支护设计



光明区凤凰街道轨道 13 号线车辆段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一期产业地块基坑支护设计合同

光明区凤凰街道轨道 13 号线车辆段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期产业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GZRL-DM-GM-RH-20000

甲 方: 深圳市润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铜鼓路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4 楼
联络人员: 韩骏
联系电话: 15899893253
电子邮箱: hanjun79@crland.com.cn

乙 方: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塘岭路一号金骐智谷大厦 23 楼
联络人员: 张俊
联系电话: 13823734655
电子邮箱: 754129929@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光明区凤凰街道轨道 13 号线车辆段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期产业地块项目基坑支护设计和地铁安平(若有)事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1.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以下定义中的词语在本合同(包括附件)中具有相同含义:

1.1.1 本项目:系指光明区凤凰街道轨道 13 号线车辆段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期产业地块项目;

1.1.2 工作日:系指除周六、周日和中国的法定节假日之外的任何一天,不包括中国政府宣布临时调整为休息日的周一至周五,但包括中国政府宣布为临时工作日的周六和周日;

1.1.3 日/天/自然日:系指日历日,包括全部工作日和休息日;本合同

本合同的表述均包括附件在内。

- 1.6 在本合同中提及的日期系指公历日期，在本合同中提及的时间系指中国北京时间。
- 1.7 本合同中条款前的符号“□”，系指在该条款适用于本合同时可在该条款前的符号“□”中打勾。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招标文件、补遗书和答疑书等。
-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投标文件。
- 2.4 各阶段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2.5 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条 设计范围

- 3.1 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范围包括：根据工程性质和技术要求，现场踏勘，收集分析已有资料，调查周边建筑物及地下管线情况；编制岩土工程设计文件，绘制施工图，配合施工，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
- 3.2 乙方应全部完成上述工作，承担未获得甲方、监理、施工单位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和相关的专题会议。
- 3.3 设计范围：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71367.29】平方米，其中各地块用地面积分别为：02-01 地块【21171.36】平方米、02-02 地块【9896.27】平方米、02-07 地块【26162.91】平方米、02-08 地块【14136.76】平方米；本项目【1~2 层不等、局部 3 层】地下室，开挖深度约【5~15】米。
- 3.4 本合同所指的“设计质量”，既要符合国家、行业及项目所在地法律法规、规范的最高要求，又要满足甲方对本项目的各项设计要求。对于合同中约定的各项设计内容，乙方均应精心设计并积极主动配合其他顾问及设计单位工作，按业界最高标准确保设计质量。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乙方设计文件的深度除应符合建设部有关设计深度的规定外，还应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符合被批准的投资额要求。

4.1 方案设计阶段

- 4.1.1 方案图(装订成册) 【6】套;
- 4.1.2 工程概算 【6】套;
- 4.1.3 有关电子文档 【3】套(含方案设计图和概算)。

4.2 施工图设计阶段

- 4.2.1 施工图 【16】套;
- 4.2.2 施工图预算 【6】套;
- 4.2.3 工程量清单 【6】套;
- 4.2.4 电子文档(含上述1-3项内容) 【1】套。

4.3 施工配合阶段

- 4.3.1 设计变更图纸(如有时) 【16】套;
- 4.3.2 招标配合,编制各种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

4.4 上述第4.1-4.3条为乙方必须提供的设计成果,甲方需加晒图纸时,乙方应予以提供,且不得增加收费。

第五条 设计费的支付

5.1 设计费用:设计费为含税包干总价,且不与本工程结算造价挂钩,并包含专家评审费,总设计费含税为人民币【438766.16】元(大写:肆拾叁万捌仟柒佰陆拾陆元壹角陆分),不含税为【413930.34】元(大写:肆拾壹万叁仟玖佰叁拾元叁角肆分),增值税税额【24835.82】元(大写:贰万肆仟捌佰叁拾伍元捌角贰分)。

各地块设计费用分别为:

02-01 地块:设计费含税为人民币【130161.52】元(大写:壹拾叁万零壹佰陆拾壹元伍角贰分),不含税为【122793.89】元(大写:壹拾贰万贰仟柒佰玖拾叁元捌角玖分),增值税税额【7367.63】元(大写:柒仟叁佰陆拾柒元陆角叁分)。

02-02 地块:设计费含税为人民币【60842.27】元(大写:陆万零捌佰肆拾贰元贰角柒分),不含税为【57398.37】元(大写:伍万柒仟叁佰玖拾捌元叁角柒分),增值税税额【3443.90】元(大写:叁仟肆佰肆拾叁元玖角)。

02-07 地块:设计费含税为人民币【160849.57】元(大写:壹拾陆万零捌佰



光明区凤凰街道轨道13号线车辆段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一期产业地地基坑支护设计合同

(本页无正文，为以下双方于【2023】年【5】月【25】日关于《基坑支护设计合同》的签章页，无正文)

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投标附件 5. 项目负责人情况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张兴杰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02
学历	研究生	学位	硕士	所学专业	岩土工程
职务	总经理助理		何专业何职称	土木工程、正高级工程师	
相关工作经验年限	17 年		执业注册资格及证书编号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AY121100858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时间	建设规模	建成情况
1	深圳高新区南山园区生物孵化器二期项目（10-04、10-06）基坑支护、边坡治理专项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2025.01	项目用地面积约70699.48m ² ，基坑深度 10.7-14.5m。	在建
2	傲基项目基坑支护设计	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11	项目用地面积约70699.48m ² ，基坑深度 10.7-14.5m。	在建
3	领亚地块保障性住房项目基坑支护设计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2023.05	项目用地面积约70699.48m ² ，基坑深度 10.7-14.5m。	在建
4	流塘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支护工程	深圳市宝安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2.11	项目用地面积约70699.48m ² ，基坑深度 10.7-14.5m。	完工
5	太子湾 DY04-05、06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设计	深圳市商安置业有限公司	2022.05	项目用地面积约70699.48m ² ，基坑深度 10.7-14.5m。	完工

备注：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一至今）具有代表性已竣工或在建的房屋建筑工程基坑支护设计业绩（不超过 5 个，优先提供有采用预应力张弦梁钢支撑体系的设计业绩（若有），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附合同关键页或本人签章的成果文件等证明文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张兴杰



	姓名	张兴杰
	Full Name	
	性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130133198102141233
	ID No.	
	专业名称	土木工程
	Speciality	
	资格级别	正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21.12.31
	Conferment Date	
证书编号	21A10102194	
No.		
持证人签名	张兴杰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资格评审委员会	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Credentials Committee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张兴杰 性别 男, 1981 年 2 月 14 日生, 于 2005 年 9 月		
至 2008 年 1 月在 岩 土 工 程 专业		
学习, 学制 2.5 年, 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 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校(院、所)长:	刘军
证书编号:	826021200802000001	二〇〇八年一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1、深圳高新区南山园区生物孵化器二期项目（10-04、10-06）基坑支护、边坡治理专项



合同编号: JA1402410028

深圳高新区生物孵化器二期项目 基坑支护及边坡治理专项分包合同



项 目 名 称: 深圳高新区生物孵化器二期项目基坑支护及边坡治理

项 目 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委 托 方: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承 接 方: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4 年 7 月 30 日

**深圳高新区生物孵化器二期项目
基坑支护及边坡治理专项分包合同**

甲方：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高新区生物孵化器二期项目基坑支护及边坡治理专项设计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建筑装饰工程、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3、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消防、环保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4、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区北临北环大道东临科技北路。
2. 项目类型：☐商业；☐综合体；☐住宅；☐商住楼；☐别墅；☐学校；☐医院；☒产业园；☐文化；☐体育馆；☐市政；☐其他：_____。
3. 设计阶段信息：方案至施工图设计

4. 根据深圳市南山[高新技术区]法定图则(修编)10-04 地块及 10-06 地块，规划性质均为新型产业用地，10-04 地块用地面积 6920 平方米，10-06 地块用地面积 4900 平方米。建设规模：两个地块总用地面积为 11820 平方米，图则规划容积率均为 6.0，项目计容建筑面积约 70920 平方米。边坡情况：10-04 地块较西侧一期、南侧相邻用地高出约 8m，西侧和南侧支护长度分别约 75.5m、90.9m；10-06 地块较南侧、东侧相邻用地高出约 10m，南侧和东侧支护长度分别约 206.7m、26.6m，总长度约 400m。基坑支护情况：10-04 地块基坑深度约 16m，10-06 地块基坑深度约 9.6m，两个地块拉通，基坑支护面积约 10765 m²，基坑周长 642.6m。

第三条 工作主要内容及执行要求

- 1、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1.1 地形图、管线图、地质勘察资料

第 2 页 共 18 页

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除此之外乙方不再另行收费。为免歧义，本条所述修改量按照乙方修改设计建筑面积占总设计建筑面积的比例进行核算。

- 6、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当次付款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6%）；每次付款前须扣除当期或前期发现的设计质量或其他违约导致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已经在上期付款时扣除过的除外）。乙方未及时提交或提交的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支付时间相应顺延且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本合同设计费分基础设计费和履约绩效设计费，基础设计费占设计费总额的【95】%；履约绩效设计费占设计费总额的【5】%。本项目在第三付款节点分别对各阶段进行履约评价，共有1次。若乙方在前述任一阶段经评价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该履约不合格节点对应付款阶段设计费【10】%作为履约不合格的违约金。（履约评价表详见附件）。

- 7、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设计费人民币叁拾贰万零柒拾捌元整（¥320078.00 元）此为含税价。不含税金额为：301960.38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壹仟玖佰陆拾元叁分捌角），增值税税率为 6%，税金为：18117.62 元。若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率调整，应根据最新的税率对未支付合同价款进行调整，最终适用税率以国家政策公布的适用税率为准，调整后含税价格=原合同含税价格/（1+原合同增值税率）*（1+调整后增值税率）。按设计进度分项计取。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序号	支付条款	支付比例	付费额（元）
1	完成方案阶段基坑支护及边坡治理设计工作，并经甲方书面确认	15%	48011.70
2	完成初步设计阶段基坑支护及边坡治理设计工作，并经甲方书面确认	15%	48011.70
3	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基坑支护及边坡治理设计工作，并经甲方书面确认	50%	160039.00
4	基坑及边坡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并经甲方书面确认	10%	32007.80
5	1. 竣工图编制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 2. 甲方和建设单位对乙方的履约合格	10%	32007.80
合计		100%	320078.00

委托方（甲方）：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
社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A栋

601

电 话：0755-8139619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上步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08000052516032

日 期：2024 年 7 月 30 日

承接方（乙方）：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33号

电 话：0755-2664712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太平庄支
行

银行账号：11001016500056001354

日 期：2024 年 7 月 30 日

基坑支护工程设计图纸

JAJ20220038

专 业: 岩土

单位负责人: 张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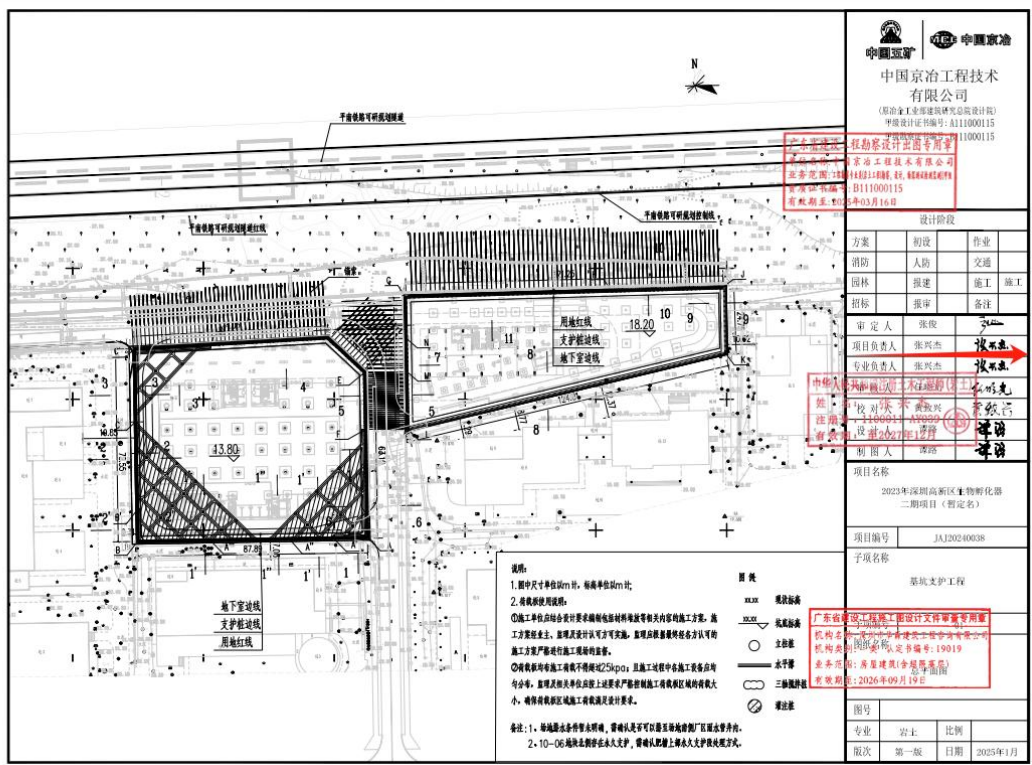
单位技术负责人： 张智浩

项目负责人: 张兴杰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JINGYE ENGINEERING CO.LTD.

2025 年 1 月



2、傲基项目基坑支护设计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傲基项目基坑支护设计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 甲级

发 包 人: 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3 年 7 月

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 监制

发包人： 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人：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傲基项目基坑支护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3 《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 工程名称： 傲基项目基坑支护设计

2.2 工程概况

地块名称	基坑开挖周长	基坑开挖面积	基坑开挖深度
傲基地块	约 290m	约 5600 m ²	约 12.7m~18.5m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1		
2	地形图		1		
3	基础及地下室设计图纸		1		
4	基坑周边管线资料		1		
5	基坑周边建构筑物资料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基坑支护施工图	8		
2	计算书	2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 200000 元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元整)。该设计费用包含 (并不限于): 方案图及施工图设计费、本册费、施工过程服务费、差旅费、增值税税金 (6% 税率)、专家评审费 (两次)、第三方审图费用、现场服务费等。该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款次序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20%)	4.0	合同生效, 取得设计人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
第二次付费 (70%)	14.0	施工图纸及计算书交付并经发包人提交住建部门且获得备案, 取得设计人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
第三次付费 (10%)	2.0	基坑回填并经发包人验收, 取得设计人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设计人按合

同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应。

8.9.2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应。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设计人名称: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

大道塘岭路1号金骐智谷大

厦23层

编码: 518055

电 话: 010-82227016

传 真: 0755-264006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太

平庄支行

银行帐号: 11001016500056001354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3、领亚地块保障性住房项目基坑支护设计

合同编号：BA-G-2023-SYLY-017



领亚地块保障性住房项目
基坑支护设计合同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 年 4 月 25 日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领亚地块保障性住房项目 基坑支护设计、边坡支护及治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3 《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6 领亚地块保障性住房项目 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招标文件及其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 工程名称：领亚地块保障性住房项目基坑支护设计、边坡支护及治理

2.2 承包范围：（1）基坑支护、边坡支护及治理体系选择、基坑支护、边坡支护及治理体系分析计算（含支护体系的强度、稳定性、变形等）及基坑内外土体的稳定性验算，关键支护构件尚应进行承载力验算。计算书的编制深度应满足国家、地区和行业规定要求及施工图审查的要求。

（2）基坑、边坡支护及治理施工图应含设计说明、基坑平面布置图、剖面图、配筋图、基坑监测点位图、节点做法详图等内容，明确施工应急预案（措施）和相应的施工要求。

（3）应对基坑施工过程中，基坑内外土体的变形及其对邻近建筑物、地下管线、地铁、交通及周边环境的影响进行系统分析，论证基坑支护开挖方案的可行性，并在设计成果中系统地提出基坑监测要求及施工注意事项等；

（4）基坑、边坡支护及治理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报送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协助发包方组织专家评审会，并根据专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

（5）后续服务及竣工图编制等；

(6) 发包人要求的其他与基坑支护设计相关工作。

(7) 根据发包人最终确定的建筑设计方案对基坑设计进行调整优化，配合主体结构施工，解决施工中的基坑支护设计问题。

2.3 设计技术经济要求：

设计技术要求与图纸的深度，按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现行的相关设计规范、规程、标准及有关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做到安全、先进、经济、方便施工，并保证通过相关部门、机构的审查和专家评审；图纸的深度满足施工、预算、报建的要求以及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第三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工期要求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1	方案图（送审纸版）	8
2	初步设计图纸（纸质）	8
3	基坑支护设计计算书	8
4	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图（蓝图）	8
5	竣工图（蓝图）	8
6	上述文件刻录光盘	2

工期要求：暂定 2023 年 4 月 25 日开始设计（实际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基坑设计进度安排：

- (1) 完成支护设计方案（5 个日历天）；
- (2) 完成支护设计方案集团确认（5 个日历天）；
- (3) 完成支护设计施工图专家评审及审查审核（5 个日历天）；
- (4) 现场施工配合（施工期间全程配合，包括第三方监测配合等）；
- (5) 后续服务及竣工图编制等。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设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小写：201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壹仟元整），其中，增值税税率：6%，不含税费用人民币：189622.64 元，（大写：壹拾捌万玖仟陆佰贰拾贰元陆角肆分）。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保持不变，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款价格按

7.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
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8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 肆 份，设计人 贰 份。

7.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7.10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
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发包人（甲方）名称：
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设计人（乙方）名称：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大厦总部A座16楼

邮政编码：518126

电 话：0755-85275507

传 真： /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DD8DU9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1000000583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33号

邮政编码：100088

电 话：010-82227016

传 真：0755-26400600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102055141N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太平庄
支行

银行帐号：11001016500056001354

4、流塘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支护工程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流塘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合同编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甲级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2 年 5 月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人：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流塘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支护工程 的工程设计，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
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3 《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
合同书》。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 工程名称： 流塘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支护工程

2.2 设计指标

支护总长约 525.85m，基坑底标高暂定-4.15m，现状地面标高约 5.0~8.00m，
基坑开挖深度约 9.15~12.15m。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1		
2	地形图		1		
3	建筑结构设计图纸		1		
4	周边管线资料		1		
5	周边构筑物资料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	---------	----	------	------

1	基坑支护设计方案图	1		
2	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图	8		
3	基坑支护设计计算书	1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包干为 25 万 元人民币（含 6% 增值税）。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付至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40%	100000	提交方案图纸，得到发包人认可并发改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80%	100000	提交正式施工图，并通过施工图审查且施工招标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100%	50000	基坑支护工程验收或基坑回填至建筑正负零标高之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的资料作较大的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世峰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设计人名称: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33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010-82227016

传 真:

开户银行: 建行北太平庄支行

银行帐号: 11001016500056001354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102055141N

5、太子湾 DY04-05、06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设计

合同编号: SZ.DY040506.qq-sj-0011

太子湾 DY04-05/06 地块项目项目 基坑支护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太子湾 DY04-05/06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设计

工 程 地 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商安置业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 计 资 质: 工程勘察专业类甲级

签 订 日 期: 2022 年 05 月 24 日

发包人：深圳市商安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人：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国家、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的管理法规和有关标准，经双方友好协商，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项目设计服务工作，为明确双方责任，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设计依据

- [√]1.1 国家建筑规范及强制性条文；
- [√]1.2 相关建设工程审批文件；
- [√]1.3 本项目用地资料；
- [√]1.4 地块及周边现状地形图；
- [√]1.5 发包人提供之设计任务书；
- [√]1.6 规划、建筑设计单位提供的经发包人确认的相关资料；
- [×]1.7 其他：见合同特殊条件第1条。

第二条 工程概况

- 2.1 工程名称：太子湾 DY04-05/06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设计
- 2.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 2.3 工程性质及规模：太子湾 DY04-05 地块总用地面积 9881.94m²，总建筑面积 13610m²；DY04-06 地块总用地面积 8060.86m²，总建筑面积 7500m²。
- 2.4 工程详细资料见附件

第三条 发包人责任

3.1 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应向设计人提供以下文件和资料，作为开始设计工作的依据，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 [√]3.1.1 项目设计任务书（附件_____）。
- [√]3.1.2 地块及周边现状地形图（附件_____）。
- [√]3.1.3 有关规划及建筑的相关资料（附件_____）。
- [×]3.1.4 用地内保留树木定位图。
- [√]3.1.5 用地周边重要市政条件图。
- [×]3.1.6 限额设计要求（附件_____）。

[X]3.1.7 其他：见合同特殊条件第2条。

3.2 负责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并负责各设计阶段报审工作及相关的报审登记手续。

3.3 针对设计人所提交之设计成果的修改意见，发包人须向设计人提出正式书面通知。

3.4 按约定日期和数额付给设计人定金(含增值税)和工程设计费(含增值税)。双方有其他约定，届时签订补充协议。

第四条 设计人责任

4.1 协助发包人，在控制造价和进度的前提下，创造良好的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品质。

4.2 设计人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成果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设计成果须满足限额设计要求。

4.3 高质量完成各阶段设计工作，并对设计文件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及时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相关部分的设计费，并依法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4.4 设计人应对发包人选择的当地施工图设计单位提供技术支持，进行设计交底及完善工作，配合设计过程解释并完善其设计理念，以确保设计人设计意图得以贯彻、实施。

4.5 设计人须根据发包人意见负责对合同范围内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修改。

4.6 设计人设计人员名单及各人员参与设计的程度如下表。设计人要变更主要设计人员，需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参与设计人员	资历	参与设计程度
张俊	注册岩土/教授级高工	审 定
张兴杰	注册岩土/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专业负责
任晓光	工程师	审 核/校 对
黄致兴	工程师	设 计
李 典	助理工程师	制 图

第八条 设计费取费标准

8.1 本项目设计费按以下方法计取：

☒ 8.1.1 本工程总设计费为暂定合同金额。

(小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340,566.04 元，增值税人民币：20,433.96 元，增值税率：6%，含税价人民币：361,000.00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叁拾肆万零伍佰陆拾陆元零肆分，增值税人民币：贰万零肆佰叁拾叁元玖角陆分，含税价人民币：叁拾陆万壹仟元整。

第 6 页 共 16 页

☐ 8.1.2 本工程设计费单价为_____元/平方米(不含增值税)，环境景观总面积暂定为_____平方米，总设计费暂定为(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增值税人民币：_____元，增值税率：_____%，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_____，增值税人民币：_____，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

结算以基坑支护工程中标价的合同价款为基数乘相应费率计取算，专家评审费按时结算，多退少补。

☐ 8.1.3 以上设计费(含增值税)_____在境内产生，_____在境外产生。

☐ 8.1.4 其他：见合同特殊条件第 7 条

8.2 上述 8.1 条的设计费

☒ 8.2.1 已包含中国境内税费。

☐ 8.2.2 不含中国境内税费，中国境内税费由发包人承担。

8.3 除税费按 8.2 条规定外，以上设计费包括以下工作的费用：

☒ 8.3.1 第七条所述内容。

☒ 8.3.2 设计人的专业责任保险。

☒ 8.3.3 电话及传真等有关通讯费用。

☒ 8.3.4 设计人的设计人员到深圳与发包人和有关设计院进行协调工作涉及的差旅费、饭店住宿费等。

☐ 8.3.5 不超过第七条所列数量的图纸和文件的印刷费用。如超过第七条

[]16.2 本合同设计工作全部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完成。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 捌 份，发包人执 陆 份，设计人执 贰 份。

16.4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人（名称）：

深圳市商安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人（盖章）：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2年05月24日

注册地址：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33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太平庄支行

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1100101650005600135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投标附件 6.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在本项目中 拟任职务	姓名	专业	执业资格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 担过的项目
项目顾问	杨志银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教授级高工	详见简历表
审定人	张俊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教授级高工	详见简历表
审核人	吴旭君	地质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教授级高工	详见简历表
专业负责人	任晓光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详见简历表
技术负责人	黄致兴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详见简历表
设计/制图	朴云逸	土木工程	工程师	详见简历表
设计/制图	李典	建筑与土 木工程	工程师	详见简历表
设计/制图	谭路	建筑与土 木工程	工程师	详见简历表
设计/制图	范兰杨	土木工程	工程师	详见简历表
设计/制图	王涛	地质工程	工程师	详见简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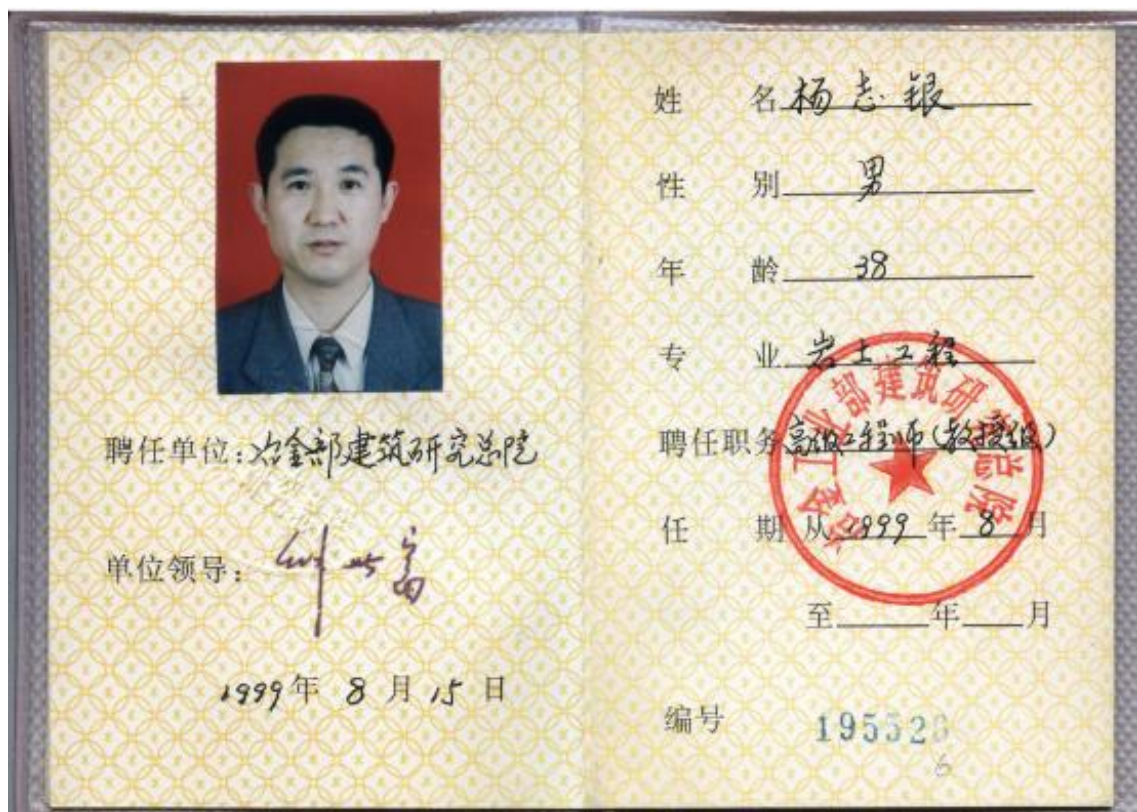
注：1. 提供项目团队构成情况，项目团队需配备岩土等相关专业人员。2. 后附本项目拟投入人员相关证明资料。

补充说明如下：1) 承担过的项目请写明参与项目的名称、项目性质、主要承担的工作及期限；2) 须随本表提交项目成员执业注册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扫描；3) 拟任职务是指本项目分工，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等内容；4) 拟投入本项目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情况，人员结构合理，职责任务明确，提供相关人员提供毕业证、执业资格、技术职称等资料。

1、杨志银

简历表——杨志银

姓名	杨志银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1. 04
毕业院校及专业	冶金工业部建筑研究总院 岩土工程			毕业时间	1993. 06
从事本专业时间	1982. 07		本专业工作年限		44
执业注册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职称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深圳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教授级高工
项 目 经 验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在项目中担任职务
2024	会展湾雍境名邸项目基坑支护设计				项目顾问
2023	宝安区沙井街道 A301-0586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设计				项目顾问
2022	深圳中洲黄金台项目（暂定名）基坑及边坡支护设计				项目负责
2021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1 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设计				项目负责
2019	中集前海先期启动区项目（二期 0110 地块）基坑支护设计				项目顾问
2018	中集产城前海项目（一期）02、09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设计及地铁安全评估（一、二期）咨询服务				项目顾问
2018	中集产城前海项目（一期）04、07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设计及地铁安全评估（一、二期）咨询服务				项目顾问
2017	深业世纪山谷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北区基坑支护设计				项目顾问
2017	兆鑫·汇金广场项目（暂定名）1#地块基坑支护设计				项目顾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杨 志 银

证 书 编 号 AY061100468



NO. AY0000437

发证日期 2006年06月30日

荣誉证书

Certificate of Honor

授予

杨志银

首届深圳市工程勘察

Shenzhen Engineering Design and Geotechnique Investigation

设计大师

DESIGN MASTER

深圳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认定委员会

Shenzhen Engineering Survey and
Design Master Accreditation Committee

2020

主办单位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支持单位

深圳市专家人才联合会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深圳市土木建筑学会

深圳市城市规划协会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深圳市建筑信息模型产业创新发展促进会

深圳市绿色建筑协会

深圳通风空调制冷协会

深圳市室内设计师协会

深圳市城市交通协会

深圳市注册建筑师协会

深圳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认定委员会

主任: [Signature] 副主任: [Signature]

荣誉证书

Certificate of Honor

授予

杨志银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Conferred on Yang Zhiyin Guangdong Provincial Master of
Engineering Design and Geotechnique Investigation.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 Rural Develop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2022年8月

August 2022

2、张俊

简历表——张俊

姓名	张俊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5. 07
毕业院校及专业	四川大学 岩土工程			毕业时间	1993. 06
从事本专业时间	1993. 06		本专业工作年限		32
执业注册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职称		教授级高工
项 目 经 验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在项目中担任职务
2024	会展湾雍境名邸项目基坑支护设计				项目负责
2023	深圳市光明区轨道 13 号线车辆段片区重点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 01-23 地块、01-24 地块、01-25 地块、01-26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设计和地铁安评专项设计				项目负责
2022	前湾 T102-0410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设计				项目负责
2022	深圳中洲黄金台项目（暂定名）基坑及边坡支护设计				项目负责
2021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1 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设计				项目负责
2021	后海中心区 G-08 地块项目（暂定名）基坑支护设计				项目负责
2021	华润宝安区新安街道雪花啤酒厂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设计				项目负责
2020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商业配套 03-02 地块基坑支护设计				项目负责
2020	融创华发•深圳冰雪文旅城人才房 01、02、03 地块基坑支护设计				项目负责
2020	欣旺达宝安区锂离子电池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施工一体化				项目负责
2019	前海中冶科技大厦土石方、基坑及地基与基础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项目负责
2018	中集前海先期启动区项目一期及二期基坑支护设计				项目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张 俊

证书编号 AY061100470



NO. AY0000439

发证日期 2006年06月30日

博士学位证书



张 俊系云南石屏人，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日生。在
我校已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
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
规定，授予工学博士学位。

学位评定
委员会主席 陈君楷

证书编号 9316

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姓 名 张 俊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5 年 07 月

任职资格 教授级高工

任职专业 岩土工程

授予单位：中冶集团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编号 2901004

二〇〇 九年 十二月 一 日

3、吴旭君

简历表——吴旭君

姓名	吴旭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4.06
毕业院校及专业	吉林大学 地质工程			毕业时间	2008.06
从事本专业时间	1988.07		本专业工作年限		37
执业注册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职称		教授级高工
项 目 经 验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在项目中担任职务
2024	会展湾雍境名邸项目基坑支护设计				审核
2022	宝安区沙井街道 A301-0586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设计				审核
2022	深圳中洲黄金台项目（暂定名）基坑及边坡支护设计				审核
2021	心海洲深基坑安全隐患整治工程设计				项目负责
2020	阿尔特汽车成品开发项目基坑支护工程设计				项目负责
2020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商业配套 03-02 地块基坑支护设计				审定
2019	中集前海先期启动区项目（二期 0110 地块）基坑支护设计				审定
2018	中集产城前海项目（一期）02、09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设计及地铁安全评估（一、二期）咨询服务				审定
2016	城脉金融中心基坑支护工程				审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吴旭君

证书编号 AY1011007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0596

发证日期 2010年08月30日

姓 名 吴旭君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4年06月

任职资格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任职专业 岩土工程

授予单位：中冶集团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编号 2201035

二〇〇二年十月一日

博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吉林大学制

No. 006332

研究生 吴旭君 性别 男，
一九六四年 六月 三十日生，于 二〇〇〇
年 九月 至 二〇〇八年 六月 在
地质工程 专业
学习，学制 三年，修完博士研究生培
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
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 长：



学 校：

吉林大学

二〇〇八年 六月 三十日

编号：

101831200801000284

4、任晓光

简历表——任晓光

姓名	任晓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 10
毕业院校及专业	中冶集团建筑研究总院 岩土工程			毕业时间	2015. 01
从事本专业时间	2015. 02		本专业工作年限		10
执业注册	/		职称		高级工程师
项 目 经 验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在项目中担任职务
2025	深圳高新区南山园区生物孵化器二期项目（10-04、10-06）基坑支护、边坡治理专项				审核
2023	领亚地块保障性住房项目基坑支护设计				专业负责
2022	深圳中洲黄金台项目（暂定名）基坑及边坡支护设计				校对
2022	三星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01-03地块项目基坑支护设计				设计
2021	后海中心区 G-08 地块项目（暂定名）基坑支护设计				设计
2020	欣旺达宝安区锂离子电池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施工一体化				设计
2019	前海中冶科技大厦土石方、基坑及地基与基础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设计
2017	兆鑫·汇金广场项目（暂定名）1#地块基坑支护设计				设计/制图
2017	华润三九大酒店更新项目				设计/制图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任晓光 性别 男, 1988 年 10 月 26 日生, 于
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1 月在 岩土工程
专业学习, 学制 2.5 年, 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 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校(院、所)长:

岳清瑞

证书编号: 826021201502000001

二〇一五年 一 月 三十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无钢印无效)

证书编号 22A20102025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 名 任晓光
Full Name

性 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13012919881026001X
ID No.

专业名称 岩土工程
Speciality

资格级别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22/12/30
Conferment Date

资格评审委员会:
Credentials Committee



5、黄致兴

简历表——黄致兴

姓名	黄致兴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05
毕业院校及专业	华南理工大学 岩土工程			毕业时间	2016.06
从事本专业时间	2016.06		本专业工作年限		9
执业注册	/		职称		高级工程师
项 目 经 验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在项目中担任职务
2024	会展湾雍境名邸项目基坑支护设计				校对
2023	深圳市光明区轨道 13 号线车辆段片区重点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 01-23 地块、01-24 地块、01-25 地块、01-26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设计和地铁安评专项设计				校对
2022	前湾 T102-0410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设计				校对
2021	华润宝安区新安街道雪花啤酒厂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设计				校对
2020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商业配套 03-02 地块基坑支护设计				校对
2019	中集前海先期启动区项目（二期 0110 地块）基坑支护设计				设计
2018	中集产城前海项目（一期）02、09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设计及地铁安全评估（一、二期）咨询服务				设计
2018	中集产城前海项目（一期）04、07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设计及地铁安全评估（一、二期）咨询服务				设计
2017	大空港配套商业项目启动区基坑支护设计工程				设计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黄致兴 性别男，一九八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生，于
二〇一三年九月至二〇一六年六月在岩土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华南理工大学

校(院、所)长：

王迎军

证书编号：105611201602002434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黄致兴
身份证号：H0424376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岩土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119887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6、朴云逸

简历表——朴云逸

姓名	朴云逸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3. 09
毕业院校及专业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土木工程			毕业时间	2016. 09
从事本专业时间	2016. 09		本专业工作年限		8
执业注册	/		职称		工程师
项 目 经 验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在项目中担任职务
2023	领亚地块保障性住房项目基坑支护设计				设计
2022	深汕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基坑支护设计				设计/制图
2021	河谷花园三期项目基坑支护建设工程设计				设计/制图
2020	金海岸项目基坑支护工程设计				设计/制图
2019	台山恒大翡翠华庭项目基坑支护设计				设计/制图
2018	深圳市坝光水厂一期工程边坡支护及地基处理工程设计				设计/制图
2017	兆鑫·汇金广场项目（暂定名）1#地块基坑支护设计				设计/制图
2017	深业世纪山谷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北区基坑支护设计				设计/制图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朴云逸 性别 男，一九九三年 九 月 十四 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九 月至 二〇一六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校 长：杨仁树

证书编号：114131201605001070 二〇一六年 六 月二十二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监制



(无钢印无效)

证书编号 202401051
Certificate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Bearer

姓 名 朴云逸
Full Name

性 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230202199309140659
ID No.

专业名称 岩土工程
Speciality

资格级别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24.04.07
Issued On

授予单位：
Issued By

7、李典

简历表——李典

姓名	李典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6. 01
毕业院校及专业	武汉工程大学 建筑与土木工程			毕业时间	2021. 06
从事本专业时间	2021. 06		本专业工作年限		4
执业注册	/		职称		工程师
项 目 经 验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在项目中担任职务
2024	光明国际马术中心全过程设计项目边坡支护和地基处理专项设计				设计/制图
2023	石岩街道官田香江家私城二期城市更新项目（暂定名）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安全性评价				评估
2022	太子湾 DY04-05、06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设计				设计/制图
2022	华润玉塘 A607-0888 地块基坑支护设计				设计/制图
2021	融创华发·深圳冰雪文旅城人才房 01、02、03 地块基坑支护设计				设计/制图
2021	华润凤凰 A503-0093 地块基坑支护设计				设计/制图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李典 性别 男 , 一九九六年 一 月十四 日生, 于
二〇一八年 九 月至二〇二一年 六 月在 建筑与土木工程
专业学习, 学制 三 年, 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 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武汉工程大学 校(院、所)长: 王存文
证书编号: 104901202102000543 二〇二一年 六 月二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无钢印无效)

证书编号 202401096
Certificate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Bearer

姓名 李典
Full Name
性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420704199601140037
ID No.
专业名称 岩土工程
Speciality
资格级别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24.04.07
Issued On
授予单位 人力资源部
Issued By

8、谭路

简历表——谭路

姓名	谭路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7. 02
毕业院校及专业	西安理工大学 建筑与土木工程			毕业时间	2021. 06
从事本专业时间	2021. 06		本专业工作年限		4
执业注册	/		职称		工程师
项 目 经 验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在项目中担任职务
2024	会展湾雍境名邸项目基坑支护设计				设计/制图
2023	宝安区沙井街道 A301-0602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设计				设计/制图
2022	vivo 培训中心地基处理设计				设计/制图
2022	流塘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支护工程				设计/制图
2021	华润宝安区新安街道雪花啤酒厂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设计				设计/制图
2021	龙华大浪街道赖屋山项目（暂定名）边坡支护设计、施工咨询				评估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谭路 性别 男，一九九七年二月八日生，于二〇一八年九月至二〇二一年六月在 建筑与土木工程 专业 全日制 学习，学制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西安理工大学

校 长: 贺刘印云

证书编号: 107001202102301215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无钢印无效)

证书编号 202401228
Certificate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Bearer

姓 名 谭路
Full Name

性 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610321199702081814
ID No.

专业名称 岩土工程
Speciality

资格级别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24.04.07
Issued On

授予单位: 西安理工大学
Issued By

9、范兰杨

简历表——范兰杨

姓名	范兰杨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6. 05
毕业院校及专业	桂林理工大学 土木工程			毕业时间	2022. 06
从事本专业时间	2022. 06		本专业工作年限		3
执业注册	/		职称		工程师
项 目 经 验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在项目中担任职务
2024	深圳市大鹏区 2022-61G-0002 建设用地项目基坑支护设计				设计/制图
2023	半山海景 51 栋后院挡土墙裂缝测绘勘察及治理设计				设计/制图
2022	宝安 5G 及机器人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基坑支护设计				设计/制图
2022	前湾 T102-0410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设计				设计/制图
2022	腾讯音乐总部大楼项目基坑咨询顾问服务				评估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范兰杨 性别 男，一九九六年 五 月 二十 日生，于
二〇一九年 九 月至二〇二二年 六 月在 土木工程
专业 全日制 学习，学制 3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桂林理工大学 校长：谢永林

证书编号：105961202202060432 二〇二二年 六 月 十六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无钢印无效)

证书编号 202401156
Certificate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Bearer

姓名 范兰杨
Full Name

性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341126199605204014
ID No.

专业名称 岩土工程
Speciality

资格级别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24.04.07
Issued On

授予单位：人力资源部
Issued By

10、王涛

简历表——王涛

姓名	王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7.04
毕业院校及专业	中国矿业大学 地质工程			毕业时间	2022.06
从事本专业时间	2022.06		本专业工作年限		3
执业注册	/		职称		工程师
项 目 经 验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在项目中担任职务
2024	6 号线支线二期工程光明小镇站附属 C 出入口暗挖通道下穿综合管廊安全评估工程				评估
2023	光明区凤凰街道轨道 13 号线车辆段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地块基坑支护设计				设计/制图
2023	金洲公司提容扩产 2 亿支微钻技术改造项目基坑支护设计				设计/制图
2022	中英街改造项目基坑支护设计				设计/制图
2022	坪山区石井 G12314-8038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设计				设计/制图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王涛** ,性别 **男** , **一九九七** 年 **四** 月
十八 日生,于**二〇一九** 年 **八** 月 至 **二〇二二** 年 **六** 月在我校
地质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三年**,修完**硕士**
 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 名: **中国矿业大学**
 编 号: **102901202202060069**

校 长: **宋学锋**
二〇二二 年 **六** 月 **十三**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无钢印无效)

证书编号 **202401025**

Certificate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Bearer

姓 名 Full Name	王涛
性 别 Gender	男
身份证号 ID No.	370982199704186674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岩土工程
资格级别 Qualification Level	工程师
授予时间 Issued On	2024.04.07
授予单位: Issued By	人力资源部

投标附件 7.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序号	2022 年						2023 年						备注
	资产负债表（万元）			利润表（万元）			资产负债表（万元）			利润表（万元）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货币资金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利润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货币资金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利润率	
1	29832	68.92%	542641	615857	1209	0.96%	23024	73.08%	421498	616603	5461	4.31%	

注：后附证明资料。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

合并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计报告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7- 66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3）第 110C006832 号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京冶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京冶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京冶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国京冶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京冶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国京冶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京冶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京冶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京冶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中国京冶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一）	304,688,810.48	726,474,360.6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二）	33,652,159.44	48,944,684.18
应收账款	八（三）	1,193,652,061.03	995,831,733.28
应收款项融资	八（四）	77,212,517.68	59,580,872.82
预付款项	八（五）	423,554,862.33	580,075,494.9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八（六）	1,846,062,449.71	
其他应收款	八（七）	252,556,603.74	1,635,251,986.88
其中：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八）	31,074,679.29	63,784,339.89
其中：原材料		7,895,531.74	7,532,778.65
库存商品（产成品）		4,536,101.83	7,399,755.56
合同资产	八（九）	1,249,471,648.27	1,240,617,449.2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十）	14,480,676.98	20,858,708.39
流动资产合计		5,426,406,468.95	5,371,419,630.2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八（十一）	967,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八（十二）	298,315,566.91	306,197,804.94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758,257,447.08	713,863,874.46
累计折旧		445,701,693.13	407,666,069.5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240,187.04	
在建工程	八（十三）	78,489,419.80	28,951,900.4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八（十四）	70,783,560.08	30,268,775.50
无形资产	八（十五）	82,354,204.51	87,439,808.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八（十六）	36,555,093.90	9,714,145.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十七）	75,152,913.60	58,641,922.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2,617,758.80	521,214,357.21
资产总计		6,069,024,227.75	5,892,633,987.47

致同会计
已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八(十八)	314,557,698.83	397,363,610.31
应付账款	八(十九)	1,426,989,309.10	1,454,322,204.9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八(二十)	2,294,975,308.23	1,991,227,296.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八(二十一)	35,178,279.80	27,928,532.80
其中: 应付工资		7,367,520.17	5,342,609.88
应付福利费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八(二十二)	39,077,400.15	35,651,457.56
其中: 应交税金		38,614,503.00	35,258,151.95
其他应付款	八(二十三)	558,091,381.75	674,355,945.45
其中: 应付股利		600.00	34,636,995.2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二十四)	24,886,845.38	6,633,998.41
其他流动负债	八(二十五)	49,399,049.44	14,425,280.49
流动负债合计		4,743,154,272.68	4,691,980,326.1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八(二十六)	32,459,545.85	5,927,524.0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八(二十七)	5,847,000.00	6,119,000.00
预计负债	八(二十八)	3,276,519.09	3,276,519.09
递延收益	八(二十九)	28,330,334.91	31,781,067.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913,399.85	47,104,111.14
负债合计		4,813,067,672.53	4,739,094,437.3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八(三十)	690,000,000.00	69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648,606,400.00	648,606,4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41,393,600.00	41,393,600.00
外商资本			
#减: 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690,000,000.00	6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八(三十一)	31,857,474.81	31,857,474.81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八(四十八)	-6,684,077.68	-19,071,076.89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374,580.96	-19,411,583.17
专项储备	八(三十二)		
盈余公积	八(三十三)	105,259,058.61	104,989,831.63
其中: 法定公积金		105,259,058.61	104,989,831.63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八(三十四)	295,880,731.90	296,739,043.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6,333,187.64	1,104,515,273.34
#少数股东权益		139,623,367.58	139,106,276.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5,956,555.22	1,243,621,550.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69,024,227.75	5,982,633,987.47

企业负责人:

财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薇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

胡坤涛

之王印波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6,158,567,785.79	5,538,280,276.96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八(三十五)	6,158,567,785.79	5,538,280,276.96
△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043,221,458.68	5,382,782,945.40
其中：营业成本	八(三十五)	5,658,754,956.20	5,024,392,409.7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865,317.83	18,407,938.99
销售费用	八(三十六)	2,915,873.52	4,442,784.97
管理费用	八(三十七)	189,501,339.19	156,113,216.17
研发费用	八(三十八)	193,456,612.28	180,987,719.61
财务费用	八(三十九)	-17,272,640.34	-1,561,124.06
其中：利息费用		1,680,046.41	227,572.49
利息收入		14,716,472.16	11,861,819.28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5,864,097.28	2,911,060.73
其他			
加：其他收益	八(四十)	488,494.86	109,260.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一)	-50,424.76	-10,858,896.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二)	-78,621,063.27	-101,641,948.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三)	-24,287,944.34	-13,632,802.8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四)	771,585.93	175,454.5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46,955.53	29,649,399.03
加：营业外收入	八(四十)	2,963,339.92	2,761,497.44
其中：政府补助		1,024,183.41	803,751.96
减：营业外支出	八(四十六)	1,011,293.85	-3,889,790.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598,991.60	36,300,686.66
减：所得税费用	八(四十七)	3,498,030.48	1,959,444.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90,971.12	34,341,241.91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9,084.91	20,869,100.91
2.少数股东损益		12,680,056.03	13,472,141.00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2,090,971.12	34,341,241.9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四十八)	12,368,960.84	-5,498,625.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406,999.21	-5,419,797.5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6,000.00	-162,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66,000.00	-162,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140,999.21	-5,257,797.5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037,022.21	-5,145,222.70
7.其他		103,977.00	-112,574.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038.37	-78,826.34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459,931.96	28,842,616.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817,914.30	15,449,303.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42,017.66	13,393,312.66

企业负责人：

之王
印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森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

胡坤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冶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37,404,776.53	5,338,719,771.6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赔款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866,589.99	451,500,829.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57,271,366.52	5,790,220,601.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39,244,392.07	4,955,177,085.3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款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2,667,339.69	500,962,612.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286,552.62	120,207,389.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342,971.23	337,594,19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06,541,255.61	5,513,941,28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五十一)	250,730,110.91	276,279,319.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66,535.3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4,923.27	310,923.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4,462,367.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4,777,290.56	22,377,458.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923,417.34	23,206,047.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1,269,721.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6,193,139.23	23,206,047.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415,848.67	-879,588.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43,900.00	313,119,080.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43,900.00	313,119,080.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761,322.12	28,673,708.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124,926.90	26,662,908.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192,717.23	593,556,795.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954,039.35	622,429,504.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310,139.35	-309,310,423.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216,011.23	-3,459,850.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1,779,865.88	-37,319,542.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8,526,791.48	715,846,334.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746,925.60	678,526,791.48

企业负责人：

之王印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薇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

胡坤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湖南湘江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690,000,000.00				31,857,474.81		-18,871,876.89		104,989,831.63		296,738,043.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690,000,000.00				31,857,474.81		-18,871,876.89		104,989,831.63		296,738,043.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2,406,999.21		289,226.58		1,104,515,273.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12,406,999.21		289,226.58		1,104,515,273.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79,473,450.57			79,473,450.57
2.提取专项储备	15								-79,473,450.57			-79,473,450.57
3.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6											
4.对所有者分配	17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3											
6.其他	24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	690,000,000.00				31,857,474.81		-6,464,877.68		105,299,058.21		295,886,731.39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湖南湘江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990,000,000.00				31,857,474.81		-11,881,279.39		104,654,888.88		218,415,686.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990,000,000.00				31,857,474.81		-11,881,279.39		104,654,888.88		218,415,686.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4,419,792.50		334,943.55		18,323,257.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4,419,792.50		334,943.55		18,323,257.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91,781,509.29			91,781,509.29
2.提取专项储备	15								-91,781,509.29			-91,781,509.29
3.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6											
4.对所有者分配	17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3											
6.其他	24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	990,000,000.00				31,857,474.81		-16,291,071.89		104,989,831.63		296,738,043.79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营业执照

(副本)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李惠琦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市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普通合伙
李惠

名称：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陈刚
 Full name: 陈刚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11-10
 Date of birth: 1973-11-10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30204197311100238
 Identity card No.: 23020419731110023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when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when this renewal.




 2015 Valid For


 2016 Valid For


 2013 Valid For


 2014 Valid For

证书编号: 11000152411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2411
 发证机构: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Issued by: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01-0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所所长
 Zhang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
 2012年6月24日
 2012-6-24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所所长
 Zhang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
 2012年6月28日
 2012-6-2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所所长
 Zhang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
 2012年6月24日
 2012-6-24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所所长
 Zhang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
 2012年6月28日
 2012-6-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when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所所长
 Zhang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
 2012年6月24日
 2012-6-24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所所长
 Zhang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
 2012年6月28日
 2012-6-28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业注册，由会计师事务所负责。
- 注册会计师执业注册，不得转让、出租、出借。
- 注册会计师执业注册，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 注册会计师执业注册，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NOTES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ear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no lease, no loan, etc.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IPA when the CPA stops practicing.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IPA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newal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017



2012



2015



2016



2013



2014



姓名: 刘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01.01

工作单位: 北京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110101198001010011

注册号: 110101198001010011

有效期至: 2017.12.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刘忠超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到期前一年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号: 110101198001010011

有效期至: 2017.12.3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刘忠超

原工作单位: 北京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现工作单位: 北京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7.12.3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刘忠超

原工作单位: 北京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现工作单位: 北京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7.12.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刘忠超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到期前一年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号: 110101198001010011

有效期至: 2017.12.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刘忠超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到期前一年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号: 110101198001010011

有效期至: 2017.12.3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刘忠超

原工作单位: 北京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现工作单位: 北京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7.12.31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
合并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4）第 110C010097 号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京冶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京冶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京冶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国京冶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京冶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国京冶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京冶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京冶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京冶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中国京冶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一）	318,157,661.36	304,688,810.4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二）	840,902.40	33,652,159.44
应收账款	八（三）	590,746,906.43	1,193,652,061.03
应收款项融资	八（四）	60,239,014.64	77,212,517.68
预付款项	八（五）	250,160,095.00	423,554,862.3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八（六）	1,373,787,364.01	1,846,062,449.71
其他应收款	八（七）	231,510,628.37	252,556,603.74
其中：应收股利		42,587,122.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八）	35,396,725.70	31,074,679.29
其中：原材料		6,302,275.38	7,895,531.74
库存商品（产成品）		2,157,434.40	4,536,101.83
合同资产	八（九）	1,335,470,886.08	1,249,471,648.2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十）	18,668,479.58	14,480,676.98
流动资产合计		4,214,978,663.57	5,426,406,468.9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八（十一）		967,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八（十二）	230,236,824.51	298,315,566.91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700,162,055.77	758,257,447.08
累计折旧		455,685,044.22	445,701,693.1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240,187.04	14,240,187.04
在建工程	八（十三）	84,821,902.80	78,489,419.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八（十四）	12,525,496.84	70,783,560.08
无形资产	八（十五）	74,143,280.71	82,354,204.5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八（十六）	5,492,963.16	36,555,093.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十七）	75,663,244.68	81,024,756.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十八）	8,427,857.37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1,311,569.87	648,489,601.76
资产总计		4,706,290,233.44	6,074,896,070.71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6,166,834,911.76	6,158,567,785.79
其中: 营业收入	八(三十七)	6,166,834,911.76	6,158,567,785.79
△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056,987,287.80	6,843,221,458.68
其中: 营业成本	八(三十七)	5,661,300,382.83	5,658,784,956.2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508,516.47	15,865,317.83
销售费用	八(三十八)	4,035,187.27	2,915,873.52
管理费用	八(三十九)	184,482,721.01	188,501,338.19
研发费用	八(四十)	195,842,448.62	193,456,612.28
财务费用	八(四十一)	-6,052,048.60	-17,272,640.34
其中: 利息费用		4,307,408.44	1,860,048.41
利息收入		11,771,973.63	14,716,472.16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558,989.50	-5,864,037.28
其他			
加: 其他收益	八(四十二)	622,806.00	488,494.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三)	140,824.31	-50,424.7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四)	-32,860,315.14	-78,821,863.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五)	-11,169,030.48	-24,287,944.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六)	310,741.00	771,565.9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882,531.85	13,646,955.53
加: 营业外收入	八(四十七)	1,426,187.22	2,853,338.92
其中: 政府补助		1,203,590.75	1,024,183.41
减: 营业外支出	八(四十八)	3,587,251.92	1,011,293.8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821,467.15	15,509,001.60
减: 所得税费用	八(四十九)	10,216,266.91	3,093,370.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605,200.24	12,495,631.38
(一)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910,203.97	-184,424.85
2. 少数股东损益		13,694,996.27	12,680,056.03
(二)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54,605,200.24	12,495,631.3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五十)	6,079,811.02	12,394,888.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93,187.79	12,432,627.17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8,030.00	295,00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198,030.00	295,000.00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191,187.79	12,108,927.1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317,152.17	12,062,950.17
7. 其他		-125,964.38	103,977.00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6,623.23	-38,038.37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685,011.26	24,890,520.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503,391.76	12,246,502.52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781,619.50	12,642,017.66

企业负责人:

张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

会计机构负责人:

胡坤

2/2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中国中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05,907,440.80	6,437,404,776.5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7,386,383.23	419,866,589.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93,305,824.03	6,857,271,366.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20,982,547.39	5,539,244,392.0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3,076,313.90	502,667,339.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490,452.60	135,286,552.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5,278,104.87	429,342,871.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18,825,418.46	6,606,541,25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519,594.43	250,730,110.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898.00	314,923.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4,264,725.91	794,462,367.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4,303,623.91	794,777,290.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106,844.79	114,923,417.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5,522,750.55	1,251,269,721.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71,629,595.34	1,366,193,139.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674,028.57	-571,415,848.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0,436,448.08	14,643,9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436,448.08	14,643,9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2,158,576.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959,870.89	48,761,322.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1,412,950.42	12,124,926.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32,096.05	78,192,717.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350,543.86	124,954,039.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85,904.22	-110,310,139.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48,989.03	9,216,011.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22,672.61	-421,779,865.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746,925.80	678,526,791.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924,253.19	256,746,925.80

企业负责人：

张印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英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

胡坤涛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680,800,000.00				31,897,474.81		-4,638,732.82		105,259,858.61		296,319,314.71	1,116,707,116.11	1,898,823,987.58	1,258,426,481.23
二、会计政策变更	2														
三、前期差错更正	3														
四、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4	680,800,000.00				31,897,474.81		-4,638,732.82		105,259,858.61		296,319,314.71	1,116,707,116.11	1,898,823,987.58	1,258,426,481.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					-5,168,687.71		13,960,488.97		1,941,478.47		1,897,326.62	2,389,368.68	16,477,311.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8					-5,168,687.71		5,093,197.79		40,070,203.87		45,003,391.76	13,781,678.59	68,080,311.26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							4,573,221.18				-4,573,221.18	-5,168,687.71	-5,168,687.71	
4.其他	10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1					-5,168,687.71		4,573,221.18				-4,573,221.18	-5,168,687.71	-5,168,687.71	
1.提取专项储备	12														
2.使用专项储备	13														
（四）利润分配	14														
1.提取盈余公积	1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6														
3.对所有者分配的股利	17														
4.其他	18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9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1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2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3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4														
6.其他	25														
五、本期期末余额	26	680,800,000.00				36,686,787.18		3,927,676.95		-16,277,103.78		287,311,284.14	1,524,364,558.61	145,989,938.66	1,716,077,725.27

项目	行次	上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680,800,000.00				31,897,474.81		-19,871,374.89		104,989,837.83		286,738,343.79	1,194,513,273.34	1,343,811,996.76	
二、会计政策变更	2							-862.30				33,827.20	33,346.25	33,346.25	
三、前期差错更正	3														
四、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4	680,800,000.00				31,897,474.81		-19,871,376.19		104,989,837.83		296,772,966.34	1,194,548,913.58	1,540,684,896.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							12,432,927.37		104,989,837.83		12,444,965.82	977,999.78	1,210,553.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							12,432,927.37				-184,424.85	12,244,965.23	12,060,540.3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8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														
4.其他	10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1														
1.提取专项储备	12														
2.使用专项储备	13														
（四）利润分配	14														
1.提取盈余公积	1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6														
3.对所有者分配的股利	17														
4.其他	18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9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1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2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3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4														
6.其他	25														
五、本期期末余额	26	680,800,000.00				31,897,474.81		-4,638,732.82		105,259,858.61		296,319,314.71	1,116,707,116.11	1,343,811,996.76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3N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信息，
许可、监管信息，
获取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20-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34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彩琦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银泰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企业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叶中伦
Full name: YE Zhonglun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5-01-01
Date of birth: 1975-01-01
工作单位: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Beijing Zhonglun Law Firm
身份证号: 31010119750101000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150201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8-12-31

2018年12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转出单位: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转出日期: 2018年12月31日

同意转入

转入单位: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转入日期: 2018年12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转出单位

转出日期

同意转入

转入单位

转入日期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12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12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转出单位

转出日期

同意转入

转入单位

转入日期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须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2. 本证书不得涂改、伪造、不得转让、出借。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遗失, 应当及时声明作废旧。
4. 本证书有效期满, 应当及时办理续期登记手续。

NOTES

1. When proces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stamp of the accounting firm.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loa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port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business.
4. Before the expiration of the CPA,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newal according to the announcement of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徐翀
 Full name: 徐翀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11-16
 Date of birth: 1973-11-16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30204197311100238
 Identity card No.: 23020419731110023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032411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32411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 六 月 十 日
Date of Issuance: 二 六 月 十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aken out by transferee

转出人: 徐翀
Transferee: 徐翀
转出日期: 2012年6月24日
Date of Transfer: 2012年6月2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aken in by transferee

转入人: 徐翀
Transferee: 徐翀
转入日期: 2012年6月24日
Date of Transfer: 2012年6月2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aken out by transferee

转出人: 徐翀
Transferee: 徐翀
转出日期: 2012年6月24日
Date of Transfer: 2012年6月2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aken in by transferee

转入人: 徐翀
Transferee: 徐翀
转入日期: 2012年6月24日
Date of Transfer: 2012年6月24日


 2017

 姓名: 徐翀
 身份证号: 1308021245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aken out by transferee

转出人: 徐翀
Transferee: 徐翀
转出日期: 2012年6月24日
Date of Transfer: 2012年6月2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aken in by transferee

转入人: 徐翀
Transferee: 徐翀
转入日期: 2012年6月24日
Date of Transfer: 2012年6月24日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在执行业务时，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
- 本证书只供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应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不得从事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发证机关报告，并声明作废。

NOTES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follow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observe the code of ethics and shall not engage in any activities that harm the public interest.
- If the certificate is lost,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issuing authority immediately and declare it void.